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林盈秀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41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ying-hsiu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101611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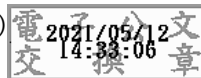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10174D001193_1101611376_110D2008871-01.pdf、
110174D001193_1101611376_110D2008872-01.pdf、
110174D001193_1101611376_110D2008873-01.pdf)

主旨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第一款非供食用之農產品」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以農林務字第1101740151號公告發布，並自109年12月25日施行，茲檢送公告(含公告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15日農林務字第1101740151C號書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

副本：本局法規小組(含附件)



農業處

收文:110/05/12



1100172135

2 附件隨送